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

华骏破管字（2024）第16-1号

破产财产分配公告

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2024年9月20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24年9月24日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1破304-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，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，于2024年9月26日开始实施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配，分配账户以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收款账号为准。

本次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94,337.76元（以下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），支付破产费用33,321.00元、管理人报酬23,320.53元；税款债权135,102.85元，清偿率为0.046180%；普通债权0元，清偿率为0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

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　　2024年9月26日印发